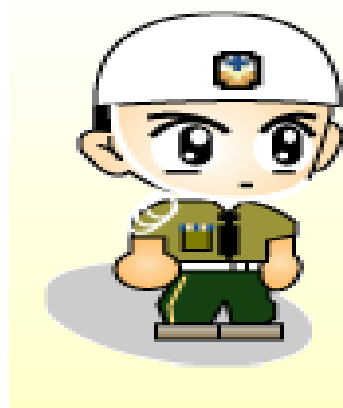




# 兵役

## 目 錄

一、役男兵籍調查	3
二、僑民(生)列管	4
三、役男申請身高體重重測	5
四、役男申請體位複檢	6
五、役男出境申請	7
六、役男免役證明書遺失補發申請	8
七、臺北市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	9
八、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10
九、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13
十、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14
十一、辦理義務役預官(士)自願放棄入營資格	16
十二、在營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	20
十三、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申請	21
十四、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	22



## 一、役男兵籍調查

### \*應備文件：

1. 兵籍調查通知書。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
4.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者-畢業證書；在學者-學生證）。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76

## 二、僑民（生）列管

### \* 應備文件：

1. 本國護照正本(須有僑居身分加簽章戳)；  
【無僑居加簽者，須另備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於僑務委員會申請】。
2. 外國護照正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如休學、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 役男本人身分證。

\*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58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23889393

僑務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電話：23272600

### 三、役男申請身高體重重測

#### \*辦理方式：

##### 1. 來所申辦

- (1) 徵集令正本。
- (2) 身分證件。
- (3) 診斷證明書。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68

#### 四、役男申請體位複檢

##### \*應備證件：

##### 1. 公費複檢：

- (1) 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無兵役、訴訟無效等字樣）病狀須符合 改判標準。
- (2) 申請書一式 5 份（本所役政系統列印）。
- (3) 本人或家屬印章或簽名。
- (4) 身分證件。

##### 2. 自費複檢：檢查費用全額自行負擔

- (1) 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無兵役、訴訟無效等字樣）病狀須符合改判標準，由兵役局寄發同意書、再持同意書於 1 個月內 完成掛號手續。
- (2) 申請書一式 5 份（本所役政系統列印）。
- (3) 本人或家屬印章或簽名。
- (4) 身分證件。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68

## 五、役男出境申請

###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本、印章(受委託人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
2. 護照正本。
3. 役男於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未滿 20 歲(依民法計算)申請出境，其申請書需經監護人簽章。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56

## 六、役男免役證明書遺失補發申請

###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本、印章(受委託人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60



## 七、臺北市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

### \*應備文件：

1. 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有期徒刑在監執行期間），向戶籍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2. 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入(出)監證明書。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60

## 八、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應備文件：

1. 徵集令正本。
2. 身分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3. 其他相關證件(視個案狀況檢送)，請參閱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72 (常備役)

8787-8787 轉 761 (替代役)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短期出境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附註	<p>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表列第六類、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p>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五、以表列第十二類之原因申請者，以二次為限；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本類原因申請。</p> <p>六、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p>		

## 九、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以下證件視個案狀況檢送：
  - (1) 目前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正本及影本等有關資料。
  - (3) 畢業證書。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案情況檢附）。

### \* 申請條件：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61

## 十、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以下證件視個案狀況檢送：
  - (1) 生（養）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之全部全戶戶籍謄本。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正本及影本等有關資料。
  - (3) 畢業證書。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案情況檢附）。

### \* 申請條件：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7.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註：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  
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61

## 十一、辦理義務役預官（士）自願放棄入營資格

### \* 應備文件：

1.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2.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3. 錄取成績單。
4. 本人印章。

\*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57



## 切 結 書

本人 為 年義務役預官 期第 梯次錄取  
徵訓員額，因自願放棄義務役預官資格，改服  
常備兵役。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為 年義務役預士 期第 梯次錄取  
徵訓員額，因自願放棄義務役預士資格，改服  
常備兵役。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於民國 年錄取第 期

之預備軍、士官，茲因申請服替代役；俟經審核徵服替代役後，即自願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切結人姓名：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二、在營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

### \*應備文件

- 1、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罹患嚴重傷病證明(如：醫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等)或身心障礙手冊。
- 3、低收入戶卡、榮民就養證明、安置機構收容證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4、受領家屬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 5、在職證明(或現職薪資證明)。
- 6、如遇特殊情形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入監證明、失蹤證明…等)。

### \*申請條件

- 1、家屬範圍：
  - 一、直系血親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 三、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
  - 四、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 2、扶助條件：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者。
  -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以上，未達70%者。
  -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 3、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產業訓儲或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工作收入之總類。但社會救助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4、家庭財產限額：

(1)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70

### 十三、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申請

#### \*應備文件：

1. 基本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人印章。

2. 必備證件：

(1) . 重傷病：診斷證明書(最近3個月內)、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2) . 天災：里長或相關機關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3) . 就學：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 生育：出生證明。

(5) . 結婚：須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無須檢附戶籍謄本。

(6) . 喪葬：死亡證明。

\*洽辦電話 8787-8787 轉 770

#### 十四、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

\*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洽辦單位：

1. 至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當天申請，若審查資料無誤，當天即可補發。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電話：02-26323842

2. 向區公所申請補發：因申請後需函報後備指揮部，再核轉區公所通知具領，約需 14 個工作天左右。

\*洽辦電話：87878787 轉 776。